

---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3388 传真(Fax):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上市公司/龙力生物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云科技	指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兆荣联合	指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小榕、杨锋持有的快云科技 100%股权和张冬、盛勇持有的兆荣联合 100%股权并向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本次重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小榕、杨锋持有的快云科技 100%股权和张冬、盛勇持有的兆荣联合 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01-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01-1-2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sup>1</sup>

---

注<sup>1</sup>: 除特殊情况外, 本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52-1-1 号

致：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于2016年1月8日出具了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01-1-1 号《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01-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相



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龙力生物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23日，龙力生物独立董事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出具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月8日，龙力生物独立董事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出具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3）2016年1月25日，龙力生物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快云科技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股东会，黄小榕、杨锋同意以各自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发行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兆荣联合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张冬、盛勇同意以各自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发行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三）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23日，程少博与龙力生物签订《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月8日，程少博与龙力生物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认购本次配套



融资发行的股份，具体数额以竞价结果为准。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4月29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小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4号），核准龙力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关于本次交易快云科技100%股权过户情况

2016年5月11日，龙力生物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快云科技100%股权过户至龙力生物名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快云科技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9365626X），黄小榕、杨锋所持有的快云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龙力生物名下，快云科技成为龙力生物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快云科技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龙力生物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兆荣联合100%股权过户情况

2016年5月5日，龙力生物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兆荣联合100%股权过户至龙力生物名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快云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795324133），张冬、盛勇所持有的兆荣联合100%股权已过户至龙力生物名下，兆荣联合成为龙力生物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兆荣联合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龙力生物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1、龙力生物尚需向黄小榕发行 17,709,923 股股份、向杨锋发行 11,806,615 股股份；尚需向张冬发行 9,223,918 股股份、向盛勇发行 9,223,918 股股份。尚需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27,5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并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重组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龙力生物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许迪

施伟钢

年 月 日